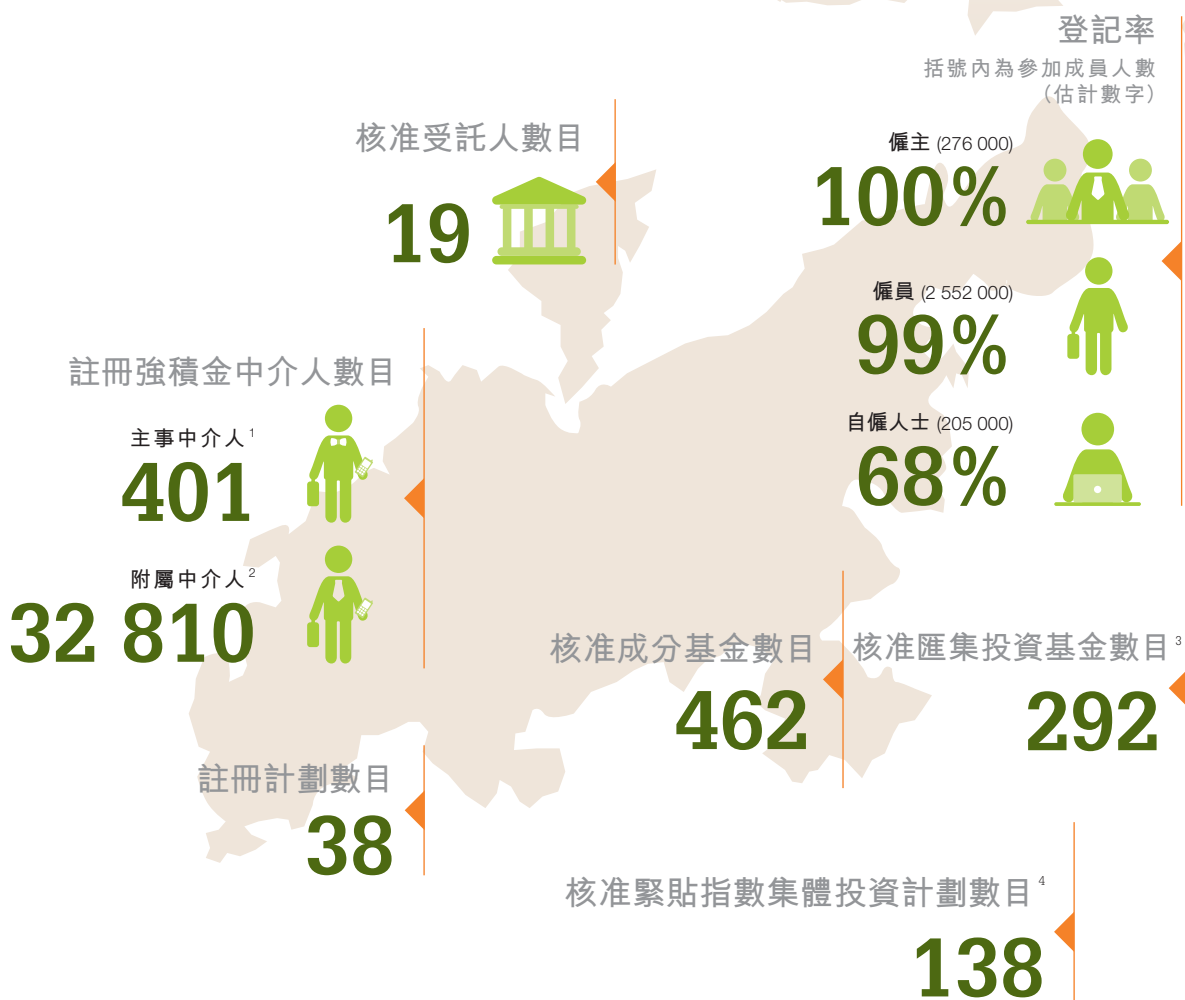


## 主要統計數字

### 強積金計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年度供款款額

**678.4**  
(億港元)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5,925.8**  
(億港元)

所有成分基金的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sup>5</sup>

**1.58%**  
(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1.62%)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回報率  
(扣除費用及收費後)

**2.6%**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由2000年  
1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補償基金總值<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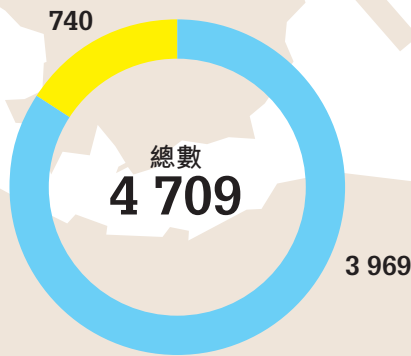
**18.5**  
(億港元)

## 主要統計數字

### 職業退休計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sup>7</sup>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sup>8</sup>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378 000**



年度供款款額

**198.9**  
(億港元)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3,025.3**  
(億港元)



-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 4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 5 基金開支比率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越高。
- 6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7(1)條成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所犯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 8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該條例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中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